

中華民國115年度

花蓮縣總預算案

花蓮縣政府主管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花蓮縣政府編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4	頁
(二)預算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5	頁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6	頁
(三)預算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7-7	頁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8-19	頁
(四)預算附表			
1.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0-20	頁
(五)預算參考表			
1.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1-21	頁
2.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2-22	頁
3.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3-23	頁
4.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4-25	頁
(六)附錄			
1. 預計平衡表.....	第	26-26	頁
2.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27-27	頁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一)設立宗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之規定，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二)設立願景：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工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並鼓勵各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

二、施政重點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三、組織概況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於 97 年起至 106 年已納入附屬單位預算，107 年至 109 年中央補助計畫以收支對列納編公務預算，108 年至 109 年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百分百計畫以收支對列納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10 年以後納入附屬單位預算，雇用 4 人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計畫、身心障礙者進用獎勵計畫、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計畫、視障者就業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並補助身障團體（機構）及個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8 萬 6 千元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預計收入 68 萬 6 千元。
財產收入	77 萬 4 千元	為基金專戶利息 77 萬 4 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2,559 萬 6 千元	預計收入 2,559 萬 6 千元。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2,520 萬 2 千元	補助社團(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服務、視障按摩據點補助、按摩師服務品質提昇、視障基礎資訊應用推廣、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勵補助等相關經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7 萬 1 千元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約用人員薪資等庶務支出。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70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69 萬 2 千元，增加 36 萬 4 千元，約 1.35%，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80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15 萬 5 千元，增加 191 萬 8 千元，約 6.83%，主要係職業訓練計畫、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計畫、視障者就業服務計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增加所致。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0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53 萬 7 千元，由賸餘轉為短絀，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01 萬 7 千元支應。

三、補辦預算事項

無。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補助社團(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宣導、庇護性就業服務、視障按摩小棧設置補助、視障基礎資訊應用職能課程推廣、視障按摩服務暨媒體推展等。	辦理基本開支項目(如服務費用、材料用品等)及各項計畫活動等。分配預算數 2,363 萬 9,000 元，實際數 2,012 萬 7,622 元，執行率 85.1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約用人員薪資等庶務支出。	辦理基本開支項目(如服務費用、材料用品等)及各項計畫活動等。分配預算數 303 萬元，實際數 273 萬 4,088 元，執行率 90.23%。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補助社團(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服務、視障按摩據點補助、按摩師服務品質提昇、視障基礎資訊應用職能課程推廣、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勵補助及就業宣導等相關經費。	辦理基本開支項目(如服務費用、材料用品等)及各項計畫活動等。分配預算數 786 萬 7,000 元，實際數 582 萬 2,204 元，執行率 74.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約用人員薪資等庶務支出。	辦理基本開支項目(如服務費用、材料用品等)及各項計畫活動等。分配預算數 116 萬 2,000 元，實際數 101 萬 6,584 元，執行率 87.49%。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4,280	基金來源	27,056	26,692	364
46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86	659	27
468	徵收收入	686	659	27
468	違規罰款收入	686	659	27
800	財產收入	774	762	12
800	利息收入	774	762	12
23,012	政府撥入收入	25,596	25,271	325
23,01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5,596	25,271	325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22,862	基金用途	28,073	26,155	1,918
20,128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25,202	23,240	1,962
2,73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71	2,915	-44
1,419	本期賸餘(短絀)	-1,017	537	-1,554
51,604	期初基金餘額	55,393	54,856	537
	解繳公庫			
53,023	期末基金餘額	54,376	55,393	-1,017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17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5,3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4,284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86	
徵收收入				686	
違規罰款收入	人*月	2*12	28.59	686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規定，未進用身心障礙者須繳納差額補助費，本縣進用義務機關(構)現有179家，預估年度進用人數差額2人之差額補助費收入。
財產收入				774	
利息收入				774	
	年	38,441	1.700%	65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年	17,046	0.705%	120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25,596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5,596	
	次	1		6,652	依據勞動部114年4月15日勞動發特字第1140505228號函補助收入。
	次	1		4,181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4年7月11日發綜字第1142001881號函暫定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職訓01)。
	次	1		4,905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4年2月8日北分署特字第1140050864號函暫定補助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庇護02)。
	次	1		416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4年2月7日北分署特字第1140050865號函暫定補助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職再03)。
	次	1		439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4年1月21日北分署特字第1140050523號函暫定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計畫(職評04)。
	次	1		2,571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4年7月11日發綜字第1142001881號函暫定補助視障者就業服務計畫(視障05)。
	次	1		3,204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4年1月21日北分署特字第1140050525號函暫定補助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職重06)。
	次	1		3,228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4年2月4日北分署特字第1140050773號函暫定補助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支持07)。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總計				27,056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128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25,202	23,240	
11,794	服務費用	15,956	14,911	
16	郵電費	24	28	
4	郵費	9	13	
		2	2	(1)職評04-郵費。(編列(80%)1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4	8	(2)職重06-郵費。(編列(80%)3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3	3	(3)支持07-郵費。(編列(80%)2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12	電話費	15	15	
		3	3	(1)支持07-電話費。(編列(80%)2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6	6	(2)視障05-視障按摩業務輔導員電話費。(編列(80%)5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6	6	(3)職重06-電話費。(編列(80%)5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218	旅運費	266	285	
218	國內旅費	266	285	
		2	2	(1)職再03-各項會議及委員、講師旅費。(編列(80%)1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35	28	(2)職評04-職評員差旅費。(編列(80%)28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7千元)。
		48	35	(3)視障05-視障按摩業務輔導員赴中央、其他縣市參加相關會議及縣內訪視、聯繫有關業務等旅費及其他計畫課程活動講師差旅費。(編列(80%)38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0千元)。
		86	88	(4)職重06-差旅費及住宿費(含講師及委員等)。(編列(80%)69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7千元)。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5	96	(5)支持07-業務差旅、各項會議及委員、講師旅費。(編列(80%)44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1千元)。
		32	36	(6)庇護02-庇護性就業宣導、專業及營運人員輔導培訓、庇護工場經營管理輔導、財務查核、實地訪查及評鑑、獎勵及觀摩等措施。(編列(80%)25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7千元)。
		8		(7)職訓01-業務輔導員差旅費。(編列(80%)6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2千元)。
28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37	601	
26	印刷及裝訂費	96	133	
		11	7	(1)職再03-印製審查會資料、宣導會資料及宣導單張。(編列(80%)9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2千元)。
		20	62	(2)職重06-書籍資料印製(含個案研討會、聯繫會議及專業人員訓練等)及宣導手冊印製。(編列(80%)16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4千元)。
		10	14	(3)支持07-書籍資料印製(含專業人員訓練、個案研討會、宣導會、業務評鑑、訪視輔導、聯繫會議等)。(編列(80%)8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2千元)。
		55	50	(4)視障05-多元行銷宣導單張海報50千元。(編列(80%)4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0千元)。視協員培訓計畫5千元。(編列(80%)4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108	廣告費	200	238	
		200	238	視障05-多元行銷網路及平面廣告。(編列(80%)16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40千元)。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5	業務宣導費	241	230	
			30	(1)職再03-宣導品。(編列(80%)24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6千元)。
		241	200	視障05-多元行銷獎品費。(編列(80%)193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48千元)。
2	保險費	4	7	
2	其他保險費	4	7	
			2	(1)職評04-保險費(含職評場地及個案)。(編列(80%)1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1	1	(1)視障05-品質提昇計畫參訓人員保險費。
		3	4	(2)職重06-保險費(含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編列(80%)2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4,297	一般服務費	6,124	5,304	
4,297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6,103	5,304	
		1,400	1,436	(1)視障05--輔導員1員薪資471千元，勞健保、職災、勞退金計100千元，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假獎金14千元，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59千元，合計644千元。(編列(80%)515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29千元)。電服員薪資378千元，勞健保、職災、勞退金計79千元，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44千元，合計501千元。(編列(80%)401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00千元)。其他計畫課程活動工作人員63千元，按摩師服務費192千元，合計255千元。(編列(80%)204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51千元)。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413	3,178	(2)職重06-職管3員薪資1,995千元(含中央全額補助80千元)，勞退金、職災(含工資墊償)、勞健保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計380千元，年終獎金248千元，延長工時加班費37千元，員工特別休假未休完日數工資55千元，合計2,715千元。業務促進1員薪資496千元，勞退金、職災(含工資墊償)、勞健保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計102千元，年終獎金62千元，延長工時加班費9千元，未休假加班費29千元，合計698千元。(編列(80%)2,666千元，中央全額補助(100%)8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667千元)。
		778	690	(3)支持07-就服員(自辦1員)薪資含職災(含工資墊償)541千元，勞退金35千元、勞健保費77千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千元、年終獎金66千元、延長工時加班費38千元，未休假加班費15千元，健康檢查費5千元，合計778千元。(編列(80%)594千元，中央全額補助(100%)36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48千元)。
				(4)職訓01-業務輔導員1員薪資423千元，勞退金、職災(含工資墊償)、勞健保費計86千元，未休假加班費3千元，合計512千元。(編列(80%)319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79千元，基金編列(100%)114千元)。
	體育活動費	21 3		(1)職訓01業務輔導員文康活動費。(編列(80%)2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972 756	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3		(2)視障05-視障按摩業務輔導員計畫文康活動費3千元。(編列(80%)2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12		(3)職重06-職管3員及業務促進1員文康活動費。(編列(80%)1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2千元)。
		3		(4)支持07-就服員(自辦1員)文康活動費。(編列(80%)2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9,001	8,686	
		1,197	1,249	
		34	87	(1)職再03-各項會議及委員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編列(80%)28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6千元)。
		486	486	(2)職評04-職評服務費及職評報告審查費。(編列(80%)389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97千元)。
		206	171	(3)視障05-多元行銷計畫設計費100千元。(編列(80%)8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20千元)。品質提昇計畫講師鐘點費19千元。(編列(80%)15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4千元)。據點補助計畫委員出席費15千元。(編列(80%)12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3千元)。視協培訓講師鐘點費72千元。(編列(80%)58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4千元)。
		321	365	(4)職重06-外聘講師鐘點費、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含個案研討會、專業人員訓練、督導會議、個別職涯諮商、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等)。(編列(80%)256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65千元)。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0	110	(5)支持07-各項會議及委員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編列(80%)8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20千元)。
		50	30	(6)庇護02-辦理庇護性就業宣導、專業及營運人員輔導培訓、庇護工場經營管理輔導、財務查核、實地訪查及評鑑、獎勵及觀摩等措施。(編列(80%)4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0千元)。
6,216	其他專業服務費	7,804	7,437	
		4,804	4,650	(1)職訓01-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經費。(編列(80%)3,843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961千元)。
		3,000	2,787	(2)支持07-委託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經費(委外單位)。(編列(80%)2,316千元，中央全額補助(100%)105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579千元)。
200	材料及用品費	209	241	
200	用品消耗	209	241	
46	辦公（事務）用品	39	57	
		3	2	(1)職再03-審查會、宣導會之場地佈置、業務用文具及紙張等費用。(編列(80%)2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14	13	(2)職評04-職評業務用文具、紙張等。(編列(80%)11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3千元)。
		12	12	(3)職重06-場地佈置費、業務用文具、紙張及碳粉等(含個案研討會、聯繫會議、專業人員訓練、督導會議、個別職涯諮商、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編列(80%)9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3千元)。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4	其他用品消耗	10	30	(4)支持07-專業人員訓練、個案研討會、宣導會、業務評鑑、訪視輔導之場地佈置、業務用文具、紙張及碳粉等費用。(編列(80%)8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2千元)。
		170	184	
		11	10	(1)職再03-宣導會之餐費及雜費。(編列(80%)9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2千元)。
		44	60	(2)職重06-誤餐費及雜費等(含個案研討會、聯繫會議、專業人員訓練、督導會議、個別職涯諮商、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編列(80%)35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9千元)。
		25	30	(3)支持07-專業人員訓練、個案研討會、宣導會、業務評鑑、訪視輔導之餐費及雜費、小額職務再設計等費用。(編列(80%)2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5千元)。
		5	3	(4)庇護02-庇護性就業宣導、專業及營運人員輔導培訓、庇護工場經營管理輔導、財務查核、實地訪查及評鑑、獎勵及觀摩等措施。(編列(80%)4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73	77	(5)視障05-視障按摩業務輔導員計畫辦公事務用品費及雜費2千元。多元行銷計畫餐費、佈置費及雜費39千元。(編列(80%)31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8千元)。品質提昇計畫場佈、餐費及雜費10千元。(編列(80%)8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2千元)。視協員培訓計畫場佈、餐費及雜費22千元。(編列(80%)18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4千元)。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	4	(6)職評04--職評員及個案餐費、購置職評工具(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等。(編列(80%)1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2千元)。
11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90	284	
31	地租及水租	73	114	
31	場地租金	73	114	
		9	5	(1)職再03-宣導會活動場地租金。(編列(80%)7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2千元)。
			20	(2)支持07-活動場地費。(編列(80%)16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4千元)。
		12	29	(2)職重06--場地租借(含個案研討會、聯繫會議、專業人員訓練、督導會議、個別職涯諮商、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編列(80%)1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2千元)。
		52	54	(3)視障05-品質提昇計畫16千元、視協培訓計畫36千元，合計52千元。(編列(80%)42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0千元)。
			6	(5)庇護02-庇護性就業宣導、專業及營運人員輔導培訓、庇護工場經營管理輔導、財務查核、實地訪查及評鑑、獎勵及觀摩等措施。(編列(80%)5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千元)。
79	機器租金	117	170	
79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117	170	
		36	103	(1)視障05-視障按摩業務輔導員電腦租賃費13千元。(編列(80%)1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3千元)。電服員工作輔具租賃費15千元。(編列(80%)12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3千元)。多元行銷計畫設備租用費8千元。(編列(80%)6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2千元)。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3	53	(2)職重06-職業重建業務計畫之電腦軟硬體租賃費。(編列(80%)43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0千元)。
		14	14	(3)支持07-電腦租賃費用。(編列(80%)11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3千元)。
		14		(4)職訓01-業務輔導員電腦租賃費。(編列(80%)11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3千元)。
24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48	購建固定資產			
248	購置雜項設備			
7,7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847	7,804	
7,615	捐助、補助與獎助	8,753	7,644	
48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0	113	
		30	113	職再03-補助各公立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之就業輔具、職場工作環境、機具改善等經費。(編列(80%)24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6千元)。
6,971	捐助國內團體	7,463	6,986	
		1,300	1,100	(1)職訓01-補助本縣身心障礙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就創業服務等補助計畫(基金編列100%)。
		6,010	5,651	(2)庇護02-補助國內身心障礙機構辦理庇護性就業計畫。(編列(80%)4,696千元，中央全額補助(100%)14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174千元)。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97	捐助私校	30	112	(3)職再03-補助國內團體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之就業輔具、職場工作環境、機具改善等經費。(編列(80%)24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6千元)。
		123	123	(4)視障05-按摩據點補助計畫、按摩師服務品質提昇計畫、視障基礎資訊應用職能課程推廣計畫、視障多元行銷計畫。(編列(80%)98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25千元)。
		30	112	職再03-補助各私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之就業輔具、職場工作環境、機具改善等經費。(編列(80%)24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6千元)。
		30	112	
	捐助個人	1,230	433	(1)職訓01-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學費、機車考照規費補助及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計畫。(基金編列100%)。 (2)職再03-補助身心障礙者個人所需之就業輔具、職場工作環境、機具改善等經費。(編列(80%)288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72千元)。 (3)視障05-據點補助費220千元。(編列(80%)176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44千元)。視協員計畫服務費用550千元。(編列(80%)440千元，基金配合編列(20%)110千元)。
		100	100	
		360	113	
		770	220	
16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94	160	
10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	4	10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 貸（存）款利息(創業 貸款利息貼補)	4	10	創貸-本創業貸款利息貼補最長 以7年為限，可貼補利息之貸款 金額每人以100萬元為限，利息 貼補金額以申請人向金融機構 繳交利息之收據為準，所列金 額由就業基金補貼百分之六 十。(基金100%編列)。
150	獎勵費用	90	150	
150	獎勵費用(進用獎勵)	90	150	進用獎勵-義務機關(構)及非義 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 金計畫。(基金100%編列)。
2,73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71	2,915	
2,560	服務費用	2,702	2,793	
23	郵電費	22	22	
7	郵費	2	2	
		2	2	行管12-郵資費用。
16	電話費	20	20	
		20	20	行管12-電話通訊費用。
71	旅運費	70	48	
71	國內旅費	70	48	
		70	48	行管13-差旅費(含委員、講師住 宿及交通費)。
17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	189	
26	印刷及裝訂費	16	10	
		16	10	行管14-業務及宣導資料印製 費。
145	業務宣導費	20	179	
		20	179	行管14-業務宣導。
2,040	一般服務費	2,554	2,431	
2,04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542	2,431	
		2,542	2,431	(1)行管16-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 就業計畫各活動之臨時工作人 員費用2千元。 (2)行管16-依據114.01.06府社勞 字第1140001991M號函、 114.01.03府主決字第1140001868 號函、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4.07.14府社勞字第1140134814號函及114.08.05府社勞字第1140153892號函，編列約用人員4名(薪點280 3人、基本工資 1人)薪資、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等2,498千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3千元，未休假加班費39千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體育活動費	12		
		12		行管16-文康活動費。
255	專業服務費	20	103	
17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20	8	
		20	8	行管17-講師鐘點、委員出席費等。
82	其他專業服務費		95	
			95	行管17-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計畫。
100	材料及用品費	71	47	
100	用品消耗	71	47	
44	辦公（事務）用品	43	30	
		43	30	行管18-文具紙張用品、電腦耗材、影印及印刷費。
56	其他用品消耗	28	17	
		28	17	行管18-業務宣導、會議及研習誤餐費。
7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	98	75	
	地租及水租	10		
	場地租金	10		
		10		行管22-場地租金。
74	機器租金	88	75	
26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40	27	
		40	27	行管19-電腦租賃費。
48	機械及設備租金	48	48	
		48	48	行管19-影印機租賃費。
22,862	總 計	28,073	26,155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次	12,601,000.00	2	25,20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月	239,250.00	12	2,871	
合 計				28,073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次	2	12,601,000.00	25,20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月	12	239,250.00	2,871	
上年度預算數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2	11,620,000.00	23,24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月	12	242,916.67	2,915	
前年度決算數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次	2	10,063,811.00	20,12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月	12	227,840.67	2,734	
112年度決算數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次	2	10,162,979.00	20,32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月	12	184,725.17	2,217	
111年度決算數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次	2	9,393,031.00	18,78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月	12	237,756.08	2,853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專任人員	-	-	-	
約僱	-	-	-	
總計	-	-	-	

註：

- 1、契僱人力依據114.07.11發綜字第1142001881號函僱用身障職訓業務輔導員1人，薪資全年度預算數512千元，合計512千元。
- 2、契僱人力依據114.07.11發綜字第1142001881號函僱用視障業務輔導員1人及電服員1人，薪資全年度預算數1,400千元，年終獎金全年度預算數101千元，合計1,299千元。
- 3、契僱人力依據114.01.21北分署特字第1140050525號函僱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3人及職業重建業務促進員1人，薪資全年度預算數3,103千元，年終獎金全年度預算數310千元，合計3,413千元。
- 4、契僱人力依據114.02.04北分署特字第1140050773號函僱用支持性就業服務員1人，薪資全年度預算數712千元，年終獎金全年度預算數66千元，合計778千元。
- 5、契僱人力依據114.01.06府社勞字第1140001991M號函、114.01.03府主決字第1140001868號函及114.07.14府社勞字第1140134814號函僱用280薪點約用人員3人，依據114.08.05府社勞字第1140153892號函僱用基本工資1人，薪資及年終獎金全年度預算數2,431千元，合計2,540千元。

花蓮縣 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總計
			年終獎金	退休金	分擔保險費	其他		
合 計	-	-	-	-	-	-	-	-

註：

- 1、契僱人力依據114.07.11發綜字第1142001881號函僱用身障職訓業務輔導員1人，薪資全年度預算數512千元，合計512千元。
- 2、契僱人力依據114.07.11發綜字第1142001881號函僱用視障業務輔導員1人及電服員1人，薪資全
- 3、契僱人力依據114.01.21北分署特字第1140050525號函僱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3人及職業重建業務促進員1人，薪資全年度預算數3,103千元，年終獎金全年度預算數310千元，合計3,413千
- 4、契僱人力依據114.02.04北分署特字第1140050773號函僱用支持性就業服務員1人，薪資全年度預算數712千元，年終獎金全年度預算數66千元，合計778千元。
- 5、契僱人力依據114.01.06府社勞字第1140001991M號函、114.01.03府主決字第1140001868號函及114.07.14府社勞字第1140134814號函僱用280薪點約用人員3人，依據114.08.05府社勞字第1140153892號函僱用基本工資1人，薪資及年終獎金全年度預算數2,431千元，合計2,540千元。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 數	上年度預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身心障礙者 就業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14,354	17,704	服務費用	18,658	15,956	2,702
39	50	郵電費	46	24	22
11	15	郵費	11	9	2
28	35	電話費	35	15	20
289	333	旅運費	336	266	70
289	333	國內旅費	336	266	70
460	7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3	537	36
52	143	印刷及裝訂費	112	96	16
108	238	廣告費	200	200	-
300	409	業務宣導費	261	241	20
2	7	保險費	4	4	-
2	7	其他保險費	4	4	-
6,337	7,735	一般服務費	8,678	6,124	2,554
6,337	7,73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8,645	6,103	2,542
-	-	體育活動費	33	21	12
7,227	8,789	專業服務費	9,021	9,001	20
929	1,25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1,217	1,197	20
6,298	7,532	其他專業服務費	7,804	7,804	-
300	288	材料及用品費	280	209	71
300	288	用品消耗	280	209	71
91	87	辦公（事務）用品	82	39	43
209	201	其他用品消耗	198	170	28
185	35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	288	190	98
31	114	地租及水租	83	73	10
31	114	場地租金	83	73	10
154	245	機器租金	205	117	88
106	197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157	117	40
48	48	機械及設備租金	48	-	48
248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 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	-	-
248	-	購建固定資產	-	-	-
248	-	購置雜項設備	-	-	-
7,775	7,804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8,847	8,847	-
7,615	7,644	捐助、補助與獎助	8,753	8,753	-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 數	上年度預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身心障礙者 就業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48	113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30	30	-
6,971	6,986	捐助國內團體	7,463	7,463	-
-	112	捐助私校	30	30	-
597	433	捐助個人	1,230	1,230	-
160	160	補貼、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94	94	-
10	10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 （存）款利息	4	4	-
150	150	獎勵費用	90	90	-
22,862	26,155	合計	28,073	25,202	2,871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3,023	資產	54,376	55,393	-1,017
53,023	流動資產	54,327	55,344	-1,017
53,023	現金	54,284	55,301	-1,017
53,023	銀行存款	54,284	55,301	-1,017
	應收款項	43	43	
	應收利息	43	4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9	49	
	長期貸款	49	49	
53,023	資產總額	54,376	55,393	-1,017
53,023	基金餘額	54,376	55,393	-1,017
53,023	基金餘額	54,376	55,393	-1,017
53,023	基金餘額	54,376	55,393	-1,017
53,023	累積餘額	55,393	54,856	537
	本期賸餘(短絀)	-1,017	537	-1,554
53,02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4,376	55,393	-1,017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 備									
雜項設備	190	-70						-48	72
購建中固定資 產									
收藏品及傳承 資產									
電腦軟體	1								1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191	-70						-48	73